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年第5号（总第67号）

2025年12月16日出刊

邮政编码：247000

电 话：（0566）2022411

传 真：（0566）2023253

2025

第5号（总第67号）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5 号（总第 67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
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5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打造和开放创新应用场景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10

【经济动态】

2025 年 1-10 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15

【人事任免】

关于杨玉兵等任职的通知…………… 16

关于任命沈军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16

关于李志兴工作职务的通知…………… 16



扫一扫
手机看公报页面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 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池政〔2025〕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7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防打并举、突出重点、疏堵结合、齐抓共管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加大防范预警、案件处置、宣传教育等工作力度，实现非法集资增量风险有效防控，存量风险稳妥化解，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强化风险防控，完善预警体系

（一）强化准入源头管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涉金融经营主体的准入登记管理。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密切关注投资理财等风险高发重点领域，对辖区主要商务楼宇、工业园区等按照“谁引进、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源头防控。

（二）实施事中事后动态监管。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所主管、监管机构和业务的风险排查和行政检查，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识别、早处置。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将防范非法集资活动纳入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强化自律管理，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规范经营。

（三）严格广告行为规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广告信息治理，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切断非法集资活动传播途径。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日常监测。市传媒中心等广告发布媒体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不予发布。公安、市场监管和城市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法禁止街头和公园非法集资推广活动。

（四）完善智能预警网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统筹做好本辖区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监测预警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推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人民银行征信信

息、公安打击违法犯罪信息、法院立案判决执行信息等有关信息的依法互通共享，加强风险研判及预警提示；依托网格化管理，发现疑似非法集资活动线索。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地区的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制度，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采取综合措施加强对行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信息的监测预警；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强化正面激励，提升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与参与度。

（五）夯实金融阵地防线。加强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压实分支机构合规经营责任，严禁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集资。依托金融机构营业网络覆盖广、服务人群多的特点，加强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普及工作。金融机构在严格执行大额可疑资金报告制度的基础上，对各类账户交易中具有分散转入集中转出、定期批量小额转出等特征的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动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提供给本级工作专班办公室。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要指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六）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重点领域、风险点常态化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对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企业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全面掌握企业经营、风险情况

并依法进行处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苗头时期。对于情节较重、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及时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深入研判非法集资活动形势，及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三、依法打击处置，维护社会稳定

（一）依法稳妥开展惩处。各地要充分认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重要性，严控增量风险，消化存量风险，着力提升追赃挽损工作质效，维护金融和社会秩序稳定。公安机关要积极统筹协调力量，提高打击效能。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依法开展涉案资产查封、资金账户查询和冻结等必要的协助工作。在案件处置过程中，要注重依法合规、稳妥有序。

（二）协同处置跨区域案件。对于跨区域案件的处置，坚持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统一资产处置、分别侦查诉讼、分别落实维稳的工作原则。跨地区案件牵头地应积极履行牵头职责，牵头建立沟通协作机制，主动协调涉案地区开展立案查处、案件诉讼、资产追缴、集资人登记、资金清退、维护稳定等工作，及时制定处置方案，定期向涉案地区通报宣传口径、整体处置进展等。跨地区案件涉案地应切实做好涉及本辖区内案件处置工作和当地集资群众的稳控工作，并积极配合，建立

沟通协调机制，协助做好案件处置工作。

（三）综合施策维护稳定。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依法合理制定涉案资产的处置政策和方案，实施分类处置，切实防范化解矛盾，努力实现经济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落实维稳属地责任，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积极导入法治轨道，切实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四、强化工作保障，健全长效机制

（一）压实工作职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是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各地要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风险排查、监测预警、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宣传教育和维护稳定等工作，进一步规范约束各级领导干部参与民间经济金融活动。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的原则，对行业领域内非法集资活动负监督管理责任。按照监管与市场准入、行业管理挂钩原则，确保所有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管防范不留真空。对需要经过市场准入

许可的行业领域，由准入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对无需市场准入许可，但有明确主管部门指导、规范和促进的行业领域，由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对没有明确主管、监管部门的行业领域，由同级政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利用现有监管手段，强化综合监管，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二）加强宣传教育。建立市级层面统一规划、协调推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指导落实，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全面落实，宣传教育工作生动深入的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警示教育，结合反面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持续提升广大群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与能力，营造全社会防非拒非的良好氛围。

池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以 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 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池政办〔2025〕4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池州市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业经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审议

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 1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 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8 号）精神，深入推进“四个转变”、促进“两个更优”，大力实施以人工智能为牵引、以“智改数转网联绿色”为

特征的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产业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以人工智能为牵引，加快实施“智改数转网联绿色”新技改，引导企业技术升级和增资扩产，

以投资结构优化带动产业结构提升，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劲动力。到 2027 年，全市累计培育各类智能工厂 80 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80%；开展新型技术改造的规上企业占比达到 90%以上，技改投资年均增长 7%以上；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50 个，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 10%，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二、改造方向

（一）高端化改造提升方向。支持制造业通过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提升企业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鼓励企业加快老旧、低效设备更新改造，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支持企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突破制造业关键核心技术、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等瓶颈短板，加快形成一批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支持制造业企业向产业链上游研发设计和下游服务环节延伸，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二）智能化改造提升方向。支持制造业通过生产自动化、监控实时化、

装备智能化等手段对生产制造全流程进行优化，实现智能控制和系统优化。

支持企业围绕强基础、建平台、延链条开展集成应用创新，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支持企业实施全流程智能化改造，分层次、系统性建设智能工厂、5G 工厂。支持打造面向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和供应链协同的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平台持续汇聚工业 APP、工业模型、解决方案等资源。

（三）绿色化改造提升方向。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管理优化等手段，实现资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技术、质量、能耗、排放等标准引领，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加快淘汰落后设备、使用先进设备。支持传统产业企业开展产品、用能、原料结构优化及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节能、节水、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工艺和技术推广应用，推动企业、园区、行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支持企业参与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是强化项目谋划。围绕制造业高

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支持方向，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紧缺方向，对照省有关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谋划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高、数智融合深的重大技改项目，分县区、分行业、分类别建立储备项目库，形成 500 个以上、总投资达 2000 亿元以上的项目清单，每年滚动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8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

二是提升创新能力。支持制造业重点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中试平台、重点实验室等，加快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覆盖范围，每年培育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支持企业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加快创新产品迭代升级，每年培育省级以上创新产品 20 个以上。加强质量和品牌建设，支持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每年培育消费品工业知名品牌的企业 5 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

三是培育优质企业。实施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支持有基础、有条件的企业先行先试，打造一批新型技术改造转型标杆项目。鼓励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实现新型技术改造应改尽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系统化集成改造，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实施重点场景深度改造。传统产业中的钢铁、水泥、化工等企业，深化先进数智技术赋能，开展全流程智能、绿色升级改造，全面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

四是加快数实融合。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质量工业互联网外网，实现全市工业园区、制造业集聚区 5G 网络全覆盖，力争实现 5G 工厂零突破。持续开展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实现中小企业规模化、普惠式数字化转型。鼓励支持半导体、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行业企业，加大数字化改造力度，每年建设 10 个工业互

联网平台。培育引进优秀服务商，建立服务商资源池，鼓励优秀服务商梳理提炼细分行业共性问题和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

五是推进智能制造。落实“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重点环节培育应用场景，每年打造 10 项具有示范性的应用场景。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建设行动，加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智能制造中的深度应用，每年建设基础级智能工厂 10 个、先进级智能工厂 2 个。推动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等全流程数据采集，建设制造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

六是提升绿色水平。实施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对照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或行业领先水平，支持企业开展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技术改造，创建国家级“水效领跑者”“能效领跑者”和

省级“节水型标杆”，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大力推进绿色工业园区、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四位一体的绿色体系建设，每年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5 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

七是加大集群建设。落实省有关培优强县域制造业特色产业集群等工作要求，对照全省县域特色制造业产业集群规划图，支持县区聚焦主导产业，深化集群化发展思路，大力培育制造业特色产业集群，实现“一县一制造业集群”。支持制造业集群内企业围绕强链延链补链，谋划新型技术改造项目，提升产业链水平。支持县区联合申报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实现资源联动、协同发展。支持县区联合园区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积极争创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提升企业耦合度、产业集聚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

八是强化政策支持。深入研究省级

新型技术改造政策支持方向，指导企业将自身发展与支持方向结合起来，加强项目全过程指导，推动更多项目得到省级政策支持。用好市级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提高政策惠企覆盖面。加强新型技术改造项目全要素保障，深化金融、人才等支持力度，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池州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建立推进新型技术改造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各县（区）、园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因地制宜研究制定落实举措，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池州市打造和开放创新应用场景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5〕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2025-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打造和开放创新应用场景三年行动方案》(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 8 月 1 日

**池州市打造和开放创新应用场景三年
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为深入推动我市应用场景创新，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景城市。到 2027 年，打造示范应用场景 30 个以上，培育场景创新企业 50 家以上，带动全社会投资 500 亿元以上。

一、工作目标

聚焦“四个转变”，实施重点领域场景应用创新，培育场景创新生态，全力为产品找场景、为场景找产品，打造长三角区域具有标识度的绿色创新场

二、实施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创新

(一) 推进“氢氨能+低碳”场景创新。以工业深度脱碳、能源高效配送、安全体系升级、运输装备替代、公共出行革新、资源集约利用、降碳技术示范

为核心，推进“氢氨能+”跨界融合，激活利用本地资源，服务长三角区域能源协同需求，打造一批氢氨能创新实践应用场景，加快形成覆盖生产、储运、消费全链条的氢氨能应用矩阵。（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推进“低空+服务”场景创新。聚焦物流运输、城市治理、文旅体验、现代农业及人才培育五大关键领域，以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等智能装备为载体，深化低空技术在实体经济领域的融合应用场景建设，构建“技术应用—场景示范—产业升级”全链条发展体系。（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商业航天+先进制造”场景创新。以液体可回收火箭为载体，推进商业航天全链条智能化升级，开放火箭制造、卫星部件生产及航天材

料供应等场景应用，同步建设“平天”卫星星座，完善天基网络体系，形成星箭协同发展格局，构建“星箭研制—场景应用—商业生态”三位一体发展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推进“镁基+轻量化应用”场景创新。依托镁基新材料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和镁基轻合金产品中试平台，紧密对接整车厂，大力推广应用镁合金汽车轮毂、仪表盘支架横梁（CCB）等成熟类零件规模化应用，加快推进超大一体化压铸镁合金后车体试生产，联合高校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加快推进阻燃镁合金材料和半固体用高导热镁合金材料技术攻关，加快打造一流镁基新材料的生产、应用、创新、人才基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青阳县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五）推进“半导体+智能”场景创新。发挥本地半导体产业基础与长三

角科创资源联动优势，聚焦晶圆制造、供应链管理、废料再生等核心环节，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与半导体制造深度融合，开放大模型、区块链、AI、机器人在半导体领域应用场景，构建“智造—回收—循环”全生命周期创新体系。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六）推进“文旅+科技”场景创新。依托九华山自然人文、秋浦河诗词意境、平天湖湿地景观、长江诗路遗产等独特资源禀赋，探索 VR、AR 等前沿技术与历史文脉、生态资源的创新耦合，系统布局标杆性数字文旅场景，构建“虚实共生、主客共享”的文旅新生态。（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培育应用场景创新生态

（一）建立多元主体合作的场景创新机制。构建“政府规划引导、市场配置主导、社会多元共建”的协同发展体系，系统梳理城市治理、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领域的场景资源图谱，重点围绕零碳园区建设、智慧城市运营、数字

文旅融合等特色领域，建立动态更新的场景需求发布机制，加速推进技术验证、产品孵化与业态创新三位一体的发展进程。支持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组建生态化场景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国资平台资源整合优势与民企技术迭代活力，联合开展场景应用试点示范，打造可复制推广的标杆案例。引导创投机构深度参与场景对接服务平台建设，设立场景创新专项投资基金，为重点场景创新项目提供 3-5 年期的长周期资本支持。推动商业银行创新场景信用融资产品，将场景验证成效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构建“场景测试—金融赋能—产业扩张”的良性发展闭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资委）；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打造应用场景创新平台。用好东部三区创新平台资源，联合构建跨区域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积极承接长三角科技创新溢出效应。联合国内高技术团队在集中区建设氢能标准验证基地，设置电解槽性能测试平台、储氢罐爆破试验场等设施。开发“池州场景创新云平台”，整合需求发布、资源对接，降低合作成本。鼓励企业、高校院所、

行业协会等按照市场化原则建设细分领域特色专业化应用场景创新中心、试验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池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探索场景开放创新模式。有序开放城市治理、交通管理、文化旅游等领域公共数据接口及测试验证场景，创新收益权置换合作模式，支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以五年期场景运营收益权作价参股科技创新企业。开展“场景供应商”培育专项行动，建立成长型企业场景适配服务机制。实施“场景开放伙伴”共建计划，重点国有企业每年开放场景 10 个以上。构建场景应用效益评估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与收益分配制度，形成场景资源可持续开发应用闭环。对新技术、新产品实施“包容期”管理、柔性监管、负面清单等新型监管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市投控集团；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健全全流程工作机制

（一）加强场景设计。市发展改革

委根据行动方案总体安排，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发布应用场景实施清单。各场景牵头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要结合城市运营、重大项目等深度挖掘场景开放机会，支持选用新技术、新产品，为创新科技成果提供示范应用和迭代机会。

（二）征集场景清单。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各场景牵头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围绕价值挖掘、商业开发、创新培育等类别，每年形成各自领域的场景机会清单与企业能力清单并适时发布。各产业链牵头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鼓励各类企业通过“揭榜挂帅”、联合创新等方式，形成更多场景供需应用关系。

（三）遴选高质量场景。针对纳入备选发布场景信息，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投资机构、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共同遴选高价值应用场景，形成市级场景清单及企业能力清单。

（四）定期发布场景信息。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各场景牵头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可根据工作实际，通过举办高水平场景创新活动、“场景创新沙龙”，搭建场景发布平台等多种方式，

定期向社会发布各自领域场景机会，为企业提供场景创新机会。

（五）广泛对接实施。各场景牵头部门落实推进场景供需对接责任，推动场景业主方与场景能力企业开展对接合作。合作确定后，由场景业主方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实施跟踪，及时解决出

现问题，确保场景项目落地实施。

（六）推出具有池州特色的标志性场景案例。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每年遴选出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案例，向省、国家层面推荐，争取更多政策支持，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商业模式。

2025 年 1-10 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单 位	1-10 月 累 计	10 月 增长 (%)	1-10 月 增长 (%)	1-9 月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7.5	8.3	8.6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7.0	1.7	3.0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6.8	18.7	19.2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5.0	2.2	3.5
二、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0.5	3.3
项目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3.3	6.2
#工业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1.7	-7.5
#制造业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4.1	0.6
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40.9	42.6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0.3		-36.7	-32.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90.6	6.8	5.3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98.6	25.9	5.5	4.0
四、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不公布总量	-4.0	0.7	1.3
五、进出口总额	亿元	138.7	34.9	18.8	17.3
六、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2178.1		10.7	11.8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1942.6		14.6	14.4
七、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10.5	12.1	7.7	7.2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85.1	8.1	8.1	8.1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0.8	1.8	0.8	0.7

关于杨玉兵等任职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5〕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杨玉兵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分管日常工作）；

方琼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任命沈军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5〕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沈军同志任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

事长。

特此通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李志兴工作职务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5〕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李志兴不再担任市农业农村局副

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5 年 12 月 6 日